臺北市政府 115.03.06 府訴二字第 11460893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768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查得有一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　，品種：貴賓犬，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　日被民眾拾獲送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暨第二大隊信義分隊，乃派員將系爭犬隻安置於本市動物之家，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並經其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管領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76821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3004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遺失系爭犬隻，因弟弟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23 日有要事前往南京，離境前將系爭犬隻暫放訴願人處所代為照顧，當日將系爭犬隻放置於門口與訴願人另一隻大狗一起，由於外界聲響太大，還不時有雷聲，故驚嚇掙脫，訴願人因公事前往花蓮，於 9 月 10 日帶回系爭犬隻，並非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管領之系爭犬隻如事實欄所述出入於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寵物明細資料、11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及 114 年 9 月 10 日動物認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9 月 2 日遺失系爭犬隻，當日將該犬隻放置於其處所門口，由於外界聲響太大，還不時有雷聲，故驚嚇掙脫，其於 9 月 10 日帶回系爭犬隻，並非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違反上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查得訴願人所管領之系爭犬隻獨自出沒於公共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安置，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11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使所管領之系爭犬隻獨自出入於公共場所場所而無人伴同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既受託代為照顧系爭犬隻，已實際管領系爭犬隻，依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即已屬系爭犬隻之飼主，自應防免系爭犬隻脫離其管理而發生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情形，惟其疏於注意，於管領期間將系爭犬隻放置於門口致發生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之情事，難認訴願人已盡動物保護法課予飼主應盡管領寵物之法定義務，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依限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